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閥門公司增資協議》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閥門公司增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次增資基於在北交所的公開掛牌的價格確定本次增資價格。在北交所的公開掛牌前，閥門公司聘請了北京中天和對閥門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關於本次評估的盈利預測

根據北京中天和編製的評估報告，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閥門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本次評估之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待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其市場價值。資產的市場價值受市場機制的制約並由市場行情決定，而不是由個別交易決定。這裏的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iii)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2. 本次評估之特殊假設

- (i)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 假設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ii)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 (iv) 假設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 假設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vi)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企業核心管理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隊伍穩定，企業在未來經營中能夠保持現有的管理水平、研發水平、銷售渠道及穩步擴展的市場佔有率。
- (ix) 企業生產經營場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與評估基準日保持一致而不發生變化。
- (x)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 (xi)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xii)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確認並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xiii) 本次評估不考慮抵押、擔保等其他或有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xiv)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xv) 假設閩門公司的相關資質到期後可正常續期。
- (xvi) 假設與本公司簽定《租賃資產合同》的相關租賃政策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檢查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對閥門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函件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3.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 有限公司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該公告有關內容之補充

本公司希望進一步披露有關投資人及員工持股平台之資料如下：

1. 黑龍江省穆稜市電站閥門有限責任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潘玉參等29位自然人股東，其中潘玉參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0.16%股權。

2. 山東鴻信新能源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新勇等12位自然人合夥人，其中葉新勇為單一最大合夥人。各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為：

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合夥人名稱	出資比例
葉新勇	18.97%	張建設	5.17%
陳水友	17.24%	吳美月	2.59%
洪天明	17.24%	陳振川	2.59%
洪金川	10.35%	洪德馨	1.72%
張峰國	12.07%	王庭意	1.72%
洪華堂	8.62%	李丹丹	1.72%

3. 哈爾濱市瑞泰龍閥門銷售中心(有限合夥)(「瑞泰龍」)、哈爾濱市潤泰龍閥門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合夥)(「潤泰龍」)及哈爾濱市譽泰龍閥門智能製造中心(有限合夥)(「譽泰龍」)均是為實現閥門公司員工持股所設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分別為賈立君、萬勝軍及劉皓陽，他們均為閥門公司之員工，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賈立君等21位自然人合夥人、萬勝軍等26位自然人合夥人及劉皓陽等25位自然人合夥人。

瑞泰龍各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為：

合夥人姓名	出資比例	合夥人姓名	出資比例
謝敬東	11.631%	付青林	3.668%
徐福武	9.337%	王慶陽	3.668%
賈立君	9.003%	田海宇	2.334%
羅鏡	7.336%	穆陽	2.334%
王健剛	7.336%	褚志鑫	2.334%
葉喜忠	5.669%	孟騰蛟	2.334%
張麗華	5.669%	崔寧	2.334%
李忠學	5.669%	李志超	2.334%
畢英傑	5.669%	安佰華	2.000%
李爭	3.668%	周勇	2.000%
王愛波	3.668%		

潤泰龍各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為：

合夥人姓名	出資比例	合夥人姓名	出資比例
萬勝軍	8.904%	張博	2.397%
宋一新	8.904%	胡海鷗	2.397%
高強	8.904%	李大猛	2.397%
王忠誠	7.534%	徐嬌	2.397%
李紅梅	7.534%	陳慶文	2.397%
李玲	5.822%	徐柳濱	2.397%
胡松柏	3.767%	鄭紅麗	2.055%
張尚義	3.767%	仲崇峰	2.055%
王勇	3.767%	婁冬梅	2.055%
王劍鷹	3.767%	王敏	2.055%
周振興	3.767%	王亞利	2.055%
趙宇	2.397%	趙漢悅	2.055%
李茂元	2.397%	周國棟	2.055%

譽泰龍各合夥人的股權(出資)比例為：

合夥人姓名	出資比例	合夥人姓名	出資比例
呂艷梅	8.754%	胡志巖	3.704%
劉皓陽	8.754%	張弢	3.704%
侯軍	7.407%	趙倩	2.357%
徐俊志	5.723%	李華	2.020%
王硯軍	5.723%	陳巖	2.020%
洪鑫	5.723%	張瑩	2.020%
張斌	5.723%	張紅杰	2.020%
馬俊偉	5.723%	龐秀偉	2.020%
毛健	3.704%	張秋宏	2.020%
李建	3.704%	王宏偉	2.020%
李震	3.704%	趙德威	2.020%
劉憲東	3.704%	李巖	2.020%
宮再興	3.704%		

4. 執行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及權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合夥企業法》」)規定，「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以要求在合夥協議中確定執行事務的報酬及報酬提取方式。」及「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上述規定，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並為合夥企業的實際控制人。同時，執行事務合夥人按照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可享有相關財產權益。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僅按照《合夥企業法》及合夥協議的約定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享有相關財產權益。

該公告有關描述之澄清

就該公告第8頁「有關員工持股平台之資料」部分第二段之描述「本公司確認，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經本公司進一步核實，瑞泰龍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謝敬東為閩門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公告上述描述並非完全準確。

謝敬東在瑞泰龍擁有的權益約為11.63%，佔員工持股平台總權益約為3.92%，因此員工持股平台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本次增資亦不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謝敬東外，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為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附錄一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獨立核數師就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電閘門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發出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檢查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有關哈電閘門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該估值載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簽訂《閘門公司增資協議》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一.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其決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適當之程序編製該估值中所載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礎及作出合理之估計。

二.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該等假設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本所之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本所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哈電閥門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

因此，本所並不會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6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哈電集團哈爾濱電站閘門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